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浮安防字〔2025〕6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 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浮梁县建筑 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浮梁县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赣安〔2025〕5号）和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陶瓷产业、文旅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聚焦我县陶瓷生产、文旅景点、商业综合体、古村落等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短板，通过压实责任、严格审批、强化监管、科技赋能等措施，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

1. 压实主体责任。人员密集场所要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动火作业安全工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坚决杜绝违

规动火作业。

2. 加强统一管理。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建筑，其建筑产权方要遵守有关规定，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人员密集场所产权方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要对承包、承租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方要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职责，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受托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3. 严格制度落实。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时，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动火作业现场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二）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

4. 执行规范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进行，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培训考试的场所除外。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等有关标准要求，不得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5. 聚焦重点场所。医院、养老院、古窑址保护单位、陶瓷作坊等人员密集场所，因特殊情况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

岗位人员，并使用不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应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相关责任措施的，一律不得动火作业。

6. 加强风险研判。动火作业前，必须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将动火作业的时间、区域和安全风险逐家告知人员密集场所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所有单位和人员，未经告知风险的，不得擅自动火作业。设置固定动火区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

（三）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

7. 严格依规管理。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验收等手续。人员密集场所中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依法可不办理行政审批的各类小型建设工程，包括新改扩和拆除工程），应依法实行备案制度。

8. 依法组织施工。严禁将动火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履行备案义务，主动公开备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严禁违规分包、转包。

（四）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

9. 强化内部审批。要将内部改（扩）建、装修、线路管道和设备维修、安装拆除工程及其相关活动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内部审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0. 完善规章制度。单位应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规范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经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关单位要强化对下属企业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工作的监督。

11. 纳入统一管理。人员密集场所中承包、承租方的动火作业要经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

（五）严格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2. 落实持证上岗。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具备相应动火作业安全技能。

13. 加强资格审查。用工单位招聘动火作业人员时，需通过“全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平台”核验证件真伪，违者依法追究连带责任。

（六）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14. 严格操作规程。动火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六必须”。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现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发生初起火灾时，要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

15. 排查整治隐患。对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围绕动火作业全链条，精准排查整治隐患，尤其是涉及未持证作业、未按规定作业等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须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要求。

（七）强化动火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培训

16. 强化教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施工单位等应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对未经培训上岗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17. 严惩违法犯罪。对因持假证作业导致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考试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资质并处罚款。

（八）强化警示曝光和举报奖励

18. 强化警示教育。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对近五年来发生的动火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制作警示教育片、宣传资料，重点针对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等特定群体进行警示教育。定期曝光动火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公布屡查不改、屡禁不绝、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强化震慑效应。

19. 加大宣传力度。发布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持续在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张贴图画、播放视频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宣传，宣讲违法行为法律后果，真正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为鉴、警示社会。

20. 畅通举报渠道。全面构建“互联网+举报”模式，在人员

密集场所公共部位的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列举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未清理可燃物、未配置灭火器材等举报事项。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和社区志愿者举报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环境。

（九）强化国家标准约束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

21. 严格标准实施。严格执行国家部委新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焊接与切割安全》《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依法监督。

22. 强化信息化管理。要大力推广应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加快应用已有的相关信息化平台，对动火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

（十）强化动火作业监管执法和行业指导督促

23. 从严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按照检查计划，结合备案情况开展暗访检查，接到乡（镇）上报或群众举报有动火作业的小型工程未备案的，应及时组织现场核查。重点检查违反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24. 依法实施处罚。各有关部门对未落实动火作业主体责任、存在违规动火作业行为的，未履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职责的，依

法实施“一案双罚”，既要严格处罚相关责任单位，也要依法处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

25. 严肃追责问责。各有关部门对动火作业同类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弄虚作假，依法从重处罚，并从严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因动火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线索，有关部门调查后认为情节严重且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或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贯彻落实好本实施方案摆在重要位置，紧密结合实际，逐条学深吃透，逐项对照落实，逐一拿出对策，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消防救援、教体、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宗教、文物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对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厘清职责边界，健全完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动火作业和所属培训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高危行业企业动火作业和相关安全生

产培训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将非高危工贸企业动火作业作为执法检查抽查事项，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和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消防救援部门**将动火作业作为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并依法查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行为。**公安部门**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部门移交具备行政拘留的案件予以处置，依法打击处理违法犯罪行为。各部门要加强信息通报共享、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督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综合督查重点内容，上级单位未按要求压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关部门因履行职责不力、推诿扯皮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按照“三管三必须”和权责一致要求，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对发生动火作业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由上一级挂牌督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律提级调查。同时，要参照本方案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遏制动火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动火作业“六必须”

附件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指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本方案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其中，公众聚集场所是指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体育场馆、会堂，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音乐茶座、酒吧等歌舞娱乐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其他场所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参照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管理。

动火作业“六必须”

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浮梁县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安〔2025〕8号）、《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安防字〔2025〕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5 年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26 年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的突出安全隐患，推进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生产流通产品质量问题

1. 加强生产质量管控

（1）全面摸清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规模、产品类型等基本情况，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乡〔镇〕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督促企业按照保温材料生产企业行业规范条件组织生产，并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5 年底前完成。（县工信局牵头

负责)

2.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3) 将建筑保温材料产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强化年度质量监督抽查, 严格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 对大案要案进行挂牌督办,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县公安局配合)

3. 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4) 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制品的燃烧性能、烟气毒性、导热系数等关键技术指标; 引导建筑保温材料企业生产技术含量高、阻燃性能强、综合效果好的优质建筑保温材料;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建筑保温材料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 及时宣贯保温材料新产品相关标准。2025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 着力解决质量评价失准失真问题

4. 规范产品出厂检验检测

(5) 督促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严格产品出厂检验要求, 按照检验检测结果在产品上及说明书中标注燃烧性能等级。鼓励同一样品的燃烧性能、导热性能检验检测由同一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县工信局、县住建局配合)

5. 严格施工进场检验检测

(6) 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督促施工人员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的监督下现场取样，留存证据备查。对各类质量证明文件不全的、产品及包装未按规定标识的建筑材料，一律不得进场；经检验检测达不到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6. 强化监督制约

(7) 组织开展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督促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开检验检测报告或提供查询平台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三）着力解决建筑保温材料建设施工违规违章问题

7.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8) 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确保建筑保温工程质量。督促建设单位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8. 严把施工质量关

(9) 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保温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告知；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外墙保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保温工程作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有效保障外墙保温工程安全质量；鼓

励因地制宜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2025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9.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

（10）督促施工企业严格履行施工过程作业审批手续，指导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及时清理周边可燃物，设置临时水源和灭火器材，严格控制火源，严防违规施工作业引燃建筑保温材料。（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对涉及保温材料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除工程）推行属地备案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安全指导，强化火灾风险防范。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验收把关

（12）强化对建筑保温材料技术交底、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复验、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等信息的检查核查。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一律不得通过专项验收。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四）着力解决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问题

11. 常态开展排查

（13）督促指导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按照《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要求，对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进行周期性常态化自查，及时修复外墙外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等问

题。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本乡镇、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落实问题整改。2025 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国资委等相关建筑涉及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指导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协助建筑产权所有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排查工作。（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12.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15）对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推行“一楼一牌”制度。督促高层民用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及时清理建筑外立面与裙房等附属建筑连接处易燃可燃杂物，禁止在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2025 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牵头负责）

（五）着力解决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安全监管问题

13. 加大项目准入管控力度

（16）对既有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排查，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督促管理单位按要求整改到位，无法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关停。2025 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国资委、县林业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在原有冷库库址选择规定基础上,禁止在居住建筑(商住、住宅、公寓)、教育建筑及其地下空间内新、改、扩建冷库(含装配式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人防工程不得建设冷库。(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教体局、县国动办、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建设过程监管力度

(18)严格落实《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有关规定。宣贯落实即将修订的《冷库安全规程》《室内装配式冷库》等标准,重点落实冷库安全防护、风险预警响应等相关要求,以及室内装配式冷库规模和适用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对于涉及的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不符合规定,采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相应行政许可。(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督促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相关责任单位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时,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加大施工工地抽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

卫健委、县国资委、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使用环节协同监管

(21)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工贸、化工企业冷库使用环节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加强液氨使用、储存环节等安全管理;商务部门督促指导使用冷库的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国防动员部门对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冷库情况进行摸排,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建设的予以清理;教体部门加强室内冰雪运动场馆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场馆运营方以及赛事主办、承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文化和旅游、林业部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加强室内冰雪游乐场馆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 A 级旅游景区;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室内冰雪场馆和设有室内装配式冷库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国资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冷库使用安全管理;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公路、供销等部门单位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冷库使用安全监管。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报废拆除环节监管

(22) 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业主实施拆除工程前,需依法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拆除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建筑施工资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严格管理,并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工序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对拆除的特种设备,应按

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7. 加强源头信息追溯

（23）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实现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可追溯。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对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运用数字化手段，严格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全面。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18. 强化信用监管

（24）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公开、推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等信息。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5）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各环节监管处罚信息报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谁履职、谁惩戒、谁落实”原则，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采取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19. 严格事故倒查追责

（26）对于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的亡人事故和重大

影响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生产、销售、检验检测、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统一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治期间发生保温材料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围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加大对保温材料火灾事故风险的警示教育，鼓励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等内部工作人员举报保温材料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等有关明察暗访和考核巡查重要内容之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附件：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成立浮梁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专班

附件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成立浮梁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 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专班

根据省、市、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政府以及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决定成立浮梁县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专班”），统筹推进全县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人员组成

召 集 人：夏双祥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坚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召集人：吕告钦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杨 珂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马军驻 县住建局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汪文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海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洪查胜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曹 坚 县发改委副主任
王东升 县教体局副局长
谭庆斌 县公安局副大队长

程春华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晓莲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机关党委书记
陈志文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业冲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良任 县水利局副局长
俞长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操宏斌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霖县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
综合执法大队专职副大队长
俞东玲 县卫健委计生协专职副会长
吴龙圣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树敏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长根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党组成员
余秀山 县供销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二、专班办公室人员组成

主 任：杨 珂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常务副主任：计武德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
陈 明 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
范响明 县住建局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安监站站长
副 主 任：江 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行业股股长
吴佳林 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负责人
成 员：索南培杰 县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林子轩	县发改委交通能源股股长
吴林峰	县教体局安稳办主任
孙有祥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工作人员
谭 峰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股长
徐 峰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安全应急 工作负责人
杨双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和建筑规划 管理股股长
王思雨	县交通运输局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李兴亮	县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股股长
谢文静	县农业农村局人秘股股长
杜振强	县市场建设股工作人员
徐 亮	县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郑店君	县卫健委医政股工作人员
傅晓洁	县国资监管股股长
曹 鸿	县林业局局综治中心主任
徐俊炜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国防动员股职员
彭海华	县供销社业务股股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等工作，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参加集中办公，并于 5 月 10 日到专班办公室报到。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标县工作专班，选派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本部门单位工作专班或专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工作专班召集人审定同意后变更人员。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系人及方式：陈明，15507981987。

抄送：市安防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委统战部，县国动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